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陳政宏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3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430318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11771941_10430318600A0C_ATTCH1.pdf、11771941_104303186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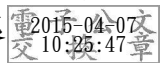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送考試院104年3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
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14條、第15條修正條文、總說
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3月30日部管四字第1043956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（含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大隊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